

# 眉县医疗保障局

## 眉县医疗保障局

### 关于眉县医疗机构集采周期结束批次药品和 医用耗材医保资金结余测算基数的公示

各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宝鸡市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实施细则（试行）》（宝医保发〔2021〕83号）和《眉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集采周期结束批次药品和医用耗材医保资金结余留用考核工作的通知》（眉医保函〔2025〕7号）要求，县医疗保障局按照《结余留用资金计算公式》规定，对各医疗机构国家带量采购第四批接续、湖北中成药联盟接续、十四省（河南）联盟接续、国家集采第二批和第四批接续（苏桂陕）、全国中成药联盟（第二批）、国家集采第七批接续、国家一三批接续、国家集采第五批第三年、国家集采第九批、国家集采第三、五批接续江苏、河南十九省联盟、山东中药配方颗粒药品和留置针、肝功生化试剂医用耗材集采医保资金结余基数进行了测算，现将测算结果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如有不同意见，可通过来人、来电、来信等形式向县医

疗保障局反映。

公示期限：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9日。

公示电话：0917-5545066。

受理地址：眉县城投大厦B栋三楼315室。



附件：

一、药品（——表示不涉及或无基数）

单位：元

批次名称	槐芽卫生院	横渠卫生院	金渠卫生院	齐镇卫生院	常兴卫生院	汤峪卫生院	营头卫生院	马家卫生院	小法仪卫生院	第五村卫生院	青化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国家带量采购第四批接续	856	——	3636	7700	1457	33	——	2277	20	——	——	——
十四省联盟（河南）	——	——	——	——	——	——	——	——	——	——	——	——
湖北中成药联盟接续	1674	76	3119	3274	1433	494	——	6964	——	——	——	——
国家集采第二批和第四批接续（苏桂陕）	1017	196	337	125	270	——	65	351	——	195	——	——
全国中成药联盟（第二批）	——	39	9393	3969	111	322	705	1467	3051	——	94	——
国家集采第七批接续	2199	2495	13258	5686	757	83	376	5733	2866	5973	——	475
国家集采一三批接续	4413	566	7595	2077	1051	1051	2683	2547	1486	249	1092	20400
国家集采第五批第三年	2526	6004	144 82	——	764	260	12068	22217	6520	2949	——	2719

国家集采第九批	122	136	—	357	0	131	207	740	398	214	177	—
国家集采第三、五批接续江苏	339	33	431	49	73	56	58	—	26	244	—	—
河南十九省联盟	—	—	151	5335	0	—	4938	696	322	218	—	—
山东中药配方颗粒	—	—	—	—	0	—	—	—	—	—	—	—

二、耗材 (——表示不涉及或无基数)

单位 (元)

批次名称	金渠中心卫生院	普头中心卫生院	马家卫生院
留置针	4931	—	—
江西联盟肝功生化试剂	—	—	—